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共计262.0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半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
1、信用减值损失	143.3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9
2、资产减值损失	118.6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65.2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61
合计	262.0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客观证据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按照合同或订单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没有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62.0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87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6.87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宇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立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		
电话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ysdz@szsucce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498,755.98	92,825,044.37	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4,788.51	-8,372,773.60	4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6,676.01	-9,433,718.69	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90,753.91	-25,699,762.10	-1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299	4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299	4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3.44%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143,756.15	448,660,508.89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191,180.93	230,655,969.44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84,048,068.00	0	不适用	0.0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00	0	质押	20,706,000.00
					冻结	20,706,00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00	0	质押	7,861,635.00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00	0	质押	7,363,334.00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00	0	质押	6,151,003.00
邓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00	0	质押	5,347,079.0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00	0	质押	4,436,991.00
					冻结	2,957,994.0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32%	3,699,900.00	0	不适用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22%	3,430,513.00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00	0	质押	2,879,544.00
					冻结	1,919,6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3、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包向兵、邓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筹划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注1）

为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求外延式发展，以实现多元化经营的目标。在原有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加速构建新业务增长曲线，拟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并根据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诚意金。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公司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已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多元化业务布局。通过多元化布局，公司能够分散经营风险，进入发展前景广阔的数据中心市场，进一步扩展公司未来的增长空间，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注2）

公司2024年原审计机构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向公司提交了辞任函，辞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截至祥浩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时，其未得出明确的审计意见和结论，未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注3）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了相关备案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注4）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明确职责划分，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1）筹划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04月23日	2025-024、2025-025
	2025年04月29日	2025-031、2025-032
	2025年05月07日	2025-044
	2025年05月26日	2025-054
	2025年06月06日	2025-057、2025-058
	2025年06月13日	2025-061
	2025年06月25日	2025-063
	2025年07月15日	2025-068、2025-069、2025-070、2025-071、2025-072
	2025年08月16日	2025-077、2025-078、2025-079
（注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09日	2025-016、2025-017、2025-018
	2025年04月25日	2025-029
（注3）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14日	2024-080、2024-083
	2024年12月31日	2024-086
	2025年01月16日	2025-002
（注4）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2025年03月27日	2025-011、2025-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25.04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40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0.92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284.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565.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308.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22.3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22.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92.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931.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14.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048.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725.42
差异		G=E-F	7,323.55[注]

[注]差异金额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和5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募集账户变更而在2023年5月12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项目结束而在2022年9月28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1个大额存单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8,016,099.90	活期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5,324,905.3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828,183.13	活期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2479306401	14,529.93	活期
	598980054581	7,831,331.93	活期
	592483249694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60938325250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606783249957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598983246602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600283254367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591183260138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609383252442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584683250883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606783249888	19,700,000.00	大额存单
	595083260165	60,300,000.00	大额存单
	585983272457	15,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239,185.30	活期
合 计	—	197,254,235.52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62.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4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余额合计1.75亿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单位人民币三年CD24-N6）	10,000,000.00	2025/4/16	2028/4/16（可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8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